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整改报告

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现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针对目前公司存在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多起诉讼未及时披露等问题。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信息流转制度、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等方面进行认真的自查与分析。通过自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对比监管部门相关规则、规定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同时形成了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从制度上、源头上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我们认可本次公司整改报告措施，并持续关注跟进各项整改措施的实施，及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法律

法规及业务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兰书先

臧立 _____

陈树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_____

臧立 臧立

陈树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_____

臧 立 _____

陈树文 